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鄂安格律证字（2009）第 29 号

致：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激励办法》）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下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审核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公司向本所承诺，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有效的，并已获得必要授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

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

2、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本所律师均不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依据

1、《激励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的，可以按照股票期权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2、公司《激励计划》第二十二条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时，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随之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系依据《激励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理由

1、公司于2009年4月12日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8 年年末总股本 705,227,6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0,522,765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该次股东大会做出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2、200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根据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5 月 20 日，除息日为 2009 年 5 月 2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根据公司实施的 2008 年度权益分派结果，符合《激励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激励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方法

（一）此前，公司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1、2007年5月公司实施《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60万份调整为1,504.8万份；同时每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34元调整为4.71元（见公司刊登在2007年6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2008年5月公司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每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71元调整为4.61元（见公司刊登在2008年6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事项时，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随之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计算方式：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以上计算方式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计算得出：

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 = 4.61 - 0.10 = 4.51$ （元/份）

据此，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61元调整为4.51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五、激励计划调整的授权

根据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授权，符合《激励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尚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激励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福星股份《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顾恺）

_____（方芳）

2009年6月25日